

訴 願 人 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廢字第 41-097-10008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7 年 7 月 10 日上午 5 時 16 分，發現訴願人騎乘機車行經本市大安區富陽街○○號前巷口時，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97 年 7 月 10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56464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7 年 7 月 17 日廢字第 41-097-07207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6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8 月 4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7 年 9 月 25 日府訴字第 097704166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仍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乃依 97 年 8 月 19 日函頒修正之裁罰基準規定，以 97 年 10 月 1 日廢字第 41-097-100082 號裁處書，改處訴願人 2,4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12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8 年 1 月 5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

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三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三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

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 | |
|-------------|--------------------|
| 違反法條 | 第 12 條 |
| 裁罰法條 | 第 50 條 |
| 違反事實 |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且未依規定放置 |
| 違規情節 | 第 1 次 |
|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 1,200 元-6,000 元 |
| 裁罰基準（新臺幣） | 2,400 元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系爭地點稍作停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即誤認地上之垃圾包係訴願人所棄置，原處分機關之採證照片上僅有訴願人機車牌照及地上垃圾包，並無訴願人提著垃圾包及丟棄垃圾包之動作，尚不足以證明系爭垃圾包係訴願人所棄置。訴願人雖於舉發通知書上簽名，但不代表訴願人承認有違規行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前經本府以 97 年 9 月 25 日府訴字第 09770416600 號訴願決定：「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撤銷理由係以原處分機關依查獲時間不同而分別裁處不同之罰鍰，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亦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有違。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仍認訴願人確有於事實欄所敘時、地，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之違規情事，乃考量其違規情節，依 97 年 8 月 19 日函頒修正之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重行處分

，此有採證照片 5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464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於其僅於系爭地點稍作停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即誤認地上之垃圾係其所棄置，又原處分機關之採證照片尚不足以證明系爭垃圾係訴願人所有云云。查原處分機關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464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1. 本隊於 97 年 07 月 10 日上午 05 時許，在富陽街○○號巷口前埋伏取緝民眾將家中垃圾包棄置於路面勤務。2. 執勤至約 05 時 16 分許，民眾鄭○○君騎乘機車……停放於巷口前將 1 包垃圾包棄置於路旁後欲離去，本隊巡查員……立即向前攔阻並出示證件。3.……鄭君現場不願配合且拒絕出示證件，職請求大安區臥龍派出所警力協助……，警力到達現場後（，）鄭君才向員警坦承是自己從家中帶出來丟棄的垃圾包，並說大家都是這樣丟棄垃圾包有何不對，現場查看垃圾包內容物有大量衛生紙等雜物垃圾……。」並有採證照片 5 幀附卷佐證。是本案系爭垃圾包既係一般家戶垃圾，依前揭公告規定，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之包紮妥當，依原處分機關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訴願人逕將系爭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家戶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顯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自應處罰。本件訴願人所訴，既與前揭事證不符，復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僅空言否認，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25 日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